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會計學系企業高階管理碩士學位班  
九十六學年度入學學生課程架構  
最低畢業學分數 40 學分

規劃課程 (自 96 年度實施)		
詳細課程：學生須修畢 40 學分 (含論文指導四學分)，始能畢業 (註)。		
基礎必修科目 (計九學分)		
課程名稱	學分數	上課時數
統計學	3	3
管理經濟學	3	3
企業研究方法	3	3

專業必修科目 (計十九學分)		
課程名稱	學分數	上課時數
財務管理理論與實務	3	3
國際行銷管理與策略	3	3
國際企業經營管理與策略	3	3
策略性人力資源管理	3	3
科技與創新管理	3	3
論文指導	4	
論文	0	

專業選修科目 (計八十七學分)		
課程名稱	學分數	上課時數
資訊經濟學	3	3
知識經濟專題	3	3
全球經濟分析	3	3
國際企業管理專題	3	3
國際企業財務管理	3	3
高等品質管理與 I S O 認證	3	3
企業經營管理理論與實務專題	3	4
企業經營策略與競爭力專題	3	3
企業合併與策略聯盟	3	3
全球運籌管理	3	3
產業前景分析	3	3
溝通與談判技巧	3	3
企業倫理與智慧財產權	3	3
電子商務理論與實務	3	3
資訊科技與企業再造	3	3

高階主管資訊系統	3	3
知識管理專題	3	3
成本分析與管理	3	3
企業財務報表分析	3	3
統計方法與資料分析	3	3
國外招商與實習	3	3
國際財務管理	3	3
企業評價專題	3	3
企業資源規劃研討	3	3
社交禮儀專題	3	3
英語閱讀（一）	3	3
英語閱讀（二）	3	3
英語會話（一）	3	3
英語會話（二）	3	3

附註	<p>一、必修 28 學分，選修 12 學分；應修畢 40 學分（含論文指導 4 學分，不計學時）並通過學位考試者始可畢業。</p> <p>二、「論文指導」學時數由各指導教授安排。</p> <p>三、當學（暑）期申請學位考試者，務必選修「論文」，俾便取得口試之資格。</p> <p>四、在本校學分班修習之課程，最多可以抵免 18 學分。</p>
----	--